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何启强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符合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

采用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1、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35,382 万元。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将以增资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

2、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8,221.63 万元。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公司直接、间接合并拥有其 100%权益)，公司将以增资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公司主营业务。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完成后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4、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进 李强 张敬

朱和平 竹立永 李明

何进西三